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在 中 國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是對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通函的補充，請對應閱讀。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 僅供識別

2017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補充函件 1

附錄 –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叢建茂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守生先生

徐曉亮先生

高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是對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通函(「通函」)的補充，請對應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未定義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補充函件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5日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15日於本公司1,181,371,19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6.68%）的一項關於本公司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提交2017年6月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審議。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第8.23條，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建議新增決議案的資料。

I.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背景

本公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發行公司債券須視乎中國證監會審批的時間以及中國債券市場的狀況而定。

公司債券的詳情

- | | |
|------------|---|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 (ii) 發行方式： | 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以各董事所知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合資格投資者預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 (iii) 發行地： | 中國 |
| (iv) 發行規模： |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董事會補充函件

- (v)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vi) 資金用途： 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 償付順序： 本次公司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viii) 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次債券本息，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a)不向股東分配利潤；(b)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c)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d)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ix) 決議有效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24個月

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公司債券，現提呈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

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決議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公司債券上市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iii) 如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iv) 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 在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或董事李秀臣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補充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IV.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17年5月24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茲補充通告基於補充通函所載的理由，本公司定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在通告所載決議以外，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一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

(a) 公司債券的詳情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發行方式：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以各董事所知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合資格投資者預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iii) 發行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 償付順序：本次公司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viii)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次債券本息，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c)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i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之日起24個月

(b)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

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決議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公司債券上市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iii) 如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iv) 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 在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或董事李秀臣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7年5月24日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